

报

第五十二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25日

陈明同志在全市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0年8月24日)

同志们：

开学在即，全市上下正在奋力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在这个关键节点，市政府决定召开全市教育工作座谈会，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加快受灾学校的恢复重建，夯实各项措施，确保全市灾区学校秋季按期开学，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全面完成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会前，恒昌同志专门来和我商量的安排部署全市开学工作，就此我也向方市长作了汇报，方市长对召开这次会议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意把各县区分管县区长都请回来，由市政府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这充分表明市委、市政府对召开这次会议足够重视，也足以说明今年确保秋季如期开学的任务和压力十分繁重。刚才，十县区的分管县区长就灾后学校恢复重建，确保按期开学作了很好的发言，恒昌同志就当前几项重点工作做

了全面安排，讲得很具体，我完全同意。下面，我再强调四点：

一、务必夯实保开学的各项推进措施。确保受灾学校按时顺利开学，受灾学生按时到校上课，这是在我给省政府汇报全市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时，朱省长对我市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是一项政治任务；同时也是我在深入灾区察看灾情时，感受到灾区师生、家长所表达出的最强烈愿望；更是对我市生产自救、恢复重建工作和干部作风的一次集中检验。现在，离秋季开学不到一周的时间，时间紧、责任重、任务艰巨，各县区、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全力以赴，务必做好全市 450 所受灾学校、17 所重灾学校恢复重建和 3058 名学生的按期开学工作。**一要着力解决按期开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当前，各县区政府要集中精力，研究解决保开学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乡镇对开学准备情况尤其是有困难和相对薄弱的环节进行重点检查，逐校核查保开学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困难，要认真研究，明确时限，落实措施，确保各级各类学校能够如期开学，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二要突出保开学的工作重点。**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围绕 17 所重灾学校如期开学、3058 名学生按期上课和受灾学生不失学的目标，制定具体方案、提出切实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对 17 所重灾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一校一个方案的要求，逐校制定方案，任务分解到校，责任落实到人；对 3058 名学生要逐人制定分流具体措施，通过搭建临时校舍、租用民房、合并班级等多种应急措施，确保每一名学生按时入学。开学后，各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重灾学校开学和学生入学跟踪机制，随时掌握学校入学状况；同时要切实做好学生的救助工作，充分利用“两免一补”、职业教育助学金、生源地贷款和贫困家庭

学生资助资金等措施，对低保户和因灾造成家庭困难的学生进行救助，确保每个学生不因灾失学。三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市教育局长联系重灾县区，县区教育局长联系受灾学校制度，深入到县区、乡镇学校指导工作，全市各学校校长从现在起就提前到校，教职员工要提前 5 天到岗。要实行受灾学校开学工作倒计时和倒排工期制度，根据学校受灾不同程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逐校明确保开学时间表。对轻灾学校，要加快清理校园及操场淤泥，并对受损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进行加固、维修；对损毁程度严重，不能马上恢复的学校，要加快项目报批，制定学生分流方案，确保所有学生如期上课。当前，我市还处在主汛期，各县区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紧绷防汛这根弦不放松，切实做好灾害预警、隐患排查、灾情报送、应急值守等工作。会后，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教育、国土、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对辖区学校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排除校园安全隐患，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二、切实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学校安全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来，经过几个月集中整治，全市校园安全工作形势得到基本好转，校园安全基础能力全面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有力维护和保持了全市校园的安全稳定。近期汉滨区安康黄冈实验学校发生的学生和教职工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再次暴露了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学校安全无小事，校园安全工作马虎不得，失误不起。要突出学校食品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校园环境及传染病和校舍安全等重点工

作，进一步夯实责任、细化措施、完善制度，坚持不懈的抓好安全工作，从源头和根本上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一要深化综合治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前不久下发的一系列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的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深入排查涉校矛盾隐患，依法严惩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下大力气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综治办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公安部门要完善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巡逻巡防制度，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配合有关部门，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掌握影响学校安全的苗头性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早发现、早处置；要加强对校内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排查，建立各类安全隐患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二要强化日常管理。各县区要加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投入，加强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当前要重点落实“五个一”（校校配备一至二名专兼职保安、落实一名联校警察、建立一个护校队、安装一处防盗报警和视频监控设备、配备一套防卫器械）和重点时段“见警车、见警察、见警灯”工作，努力形成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快速高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要加快校舍安全工程项目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基础设施和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的安全管理，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要加强季节性安全防事故工作，有关部门要结合地域特点，加强校园及周边自然灾害监测，及时通报有关预警信息，落实应对措施；学校要进一步细化日常安全工作和应急管理，加强大型活动、学生集中上下楼梯、集会的安全管理，坚决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

三要完善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

事，用制度管人，用制度落实责任，用制度追究责任。要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学校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水平，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学生喜欢、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平安和谐校园。要认真开展好《公共安全教育》课程，扎实安排好“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日”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防灾减灾教育、法制教育、卫生和身心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要扎实开展对教师的安全与应急管理专项培训。

三、统筹抓好各项教育重点工作。在抓好灾后重建，确保按期开学、确保校园安全的同时，要按照年初部署，继续做好教育各项重点工作，做到“两不误”，力争全面完成全年各项任务。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各级政府、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学习贯彻规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围绕“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增强做好教育工作、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会后，市委、市政府将下发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文件，各级各部门要抓好落实。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招生力度，全面完成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招生任务；要按照省教育厅等六厅局关于《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蛋奶工程监管，确保蛋奶工程安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扩大覆盖面；要切实抓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和校安工程，加快工程的实施进度，确保完成年度项目计划任务；要切实抓好石泉教育强县和宁陕县双高普九创建工作，石泉、宁陕两县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夯实工作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工作进程，

确保年底通过省上验收；要积极做好石泉留守儿童管护经验的推广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积极安排部署，尽快在全市全面推开。

四、切实把“两个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务必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采取超常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领导到位。各县区、各部门务必增强保开学、保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两个确保”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学校校长是本地、本部门、本学校保开学、保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对保开学、保安全负总责，主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对保开学、保安全负主要责任。

二是责任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灾后重建、保按期开学和保校园安全工作大局，各负其责，合力推进。发改部门要积极做好灾后学校恢复重建规划及项目争取工作；财政部门要切实安排落实救灾资金用于学校灾后重建；建设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学校校舍的安全鉴定和业务指导；国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受滑坡、泥石流等威胁的学校进行地质灾害性评估；卫生、食品监督部门要负责学校的灾后防疫及饮食卫生等的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和学生交通安全的管理及学生用车、用船的安全监督管理；文广、工商等部门要共同负责中小学周边文化经营场所的整治和管理。

三是督查到位。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学校开学工作作为近期督查的重点，对全市 450 所受灾学校，特别是 17 所重灾学校的恢复重建和开学准备工作情况逐一进行督查。重点督查保开学、保安全各项工作措施是否落实，工作是否准备到位，各种安全隐患是否排除，三防设施“五个一”是否配备到位等等。对准备工作进度缓慢、影

响按时正常开学的学校要重点督查督办。各县区要先行督查，将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市政府。要对保开学、保安全工作实行问责制，对不负责任或因工作不落实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同志们，完成以“保开学、保安全”为重点的教育工作任务，时间紧，责任大，希望大家坚定信心，同心协力，克难攻坚，扎实工作，全力确保秋季按期开学和校园安全稳定，为夺取灾后重建工作全面胜利，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55 份